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91 號

請 求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程○○

受評鑑法官 許○○ 前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號偽造文書等案件，罔顧被告多次自白供認系爭電源供應器產品確有虛偽之標示等明確事證，以顛倒黑白之方式佯稱：「…尚難逕認係保證所出售之電源供應器『均符合』○○○○○的○○○○○設計規範」，足證受評鑑法官不僅有事實認定與卷內證據明顯不符之違誤，亦明知前述內容為不實之事實，而登載於判決公文書，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及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處罰等罪。請求人亦多次具狀陳報被告已自白供認，受評鑑法官不得推諉不知，竟故意隱匿被告自白之事實及證據，顯有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重大違誤，其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觀諸請求評鑑意旨，主要係對於受評鑑法官未採請求人所提出之主張及證據，並對已經審理認定之事實及判決理由，有所爭執，可認請求人係單純不服裁判結果，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復此實屬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就其審理之結果，為證據之取捨、認定事實，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請求即非適法。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迴避)  
委員 邵瓊慧 (請假)  
委員 徐建弘 (迴避)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誌雄  
委員 廖福特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8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